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5年5月25日至29日，曼谷

议程项目3(e)和(f)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
议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减少和管理
灾害风险**

决议草案

提案国：菲律宾

共同提案国：阿塞拜疆，不丹，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汤加

利用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互联互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受到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包容和可持续的信息社会的全球承诺所鼓舞，¹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和走向建设知情和知识型社会可能提供新途径的潜力，

忆及其2013年5月1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构建知识网络社会的第69/10号决议，尤其是重申加强区域合作实现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区域承诺，

又忆及其2014年5月23日关于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的第70/1号决议，在其中成员和准成员决心共同努力，在交通运输、能源及信通技术领域发展全区域无缝联通，

¹ 见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会段通过的《原则宣言》，第一段(A//C.2/59/3，附件)。

进一步忆及联大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4 号决议，在其中联大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之间在获取信通技术及宽带联通方面存在的数字鸿沟表示关切，并突出强调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宽带联通领域面临的特别挑战，

忆及联大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69/137 号决议，在其中联大核准《2014-2024 最不发达国家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

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电信结构、包括宽带因特网连接方面落后于其他发展中国家，而这些方面对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国际贸易、增加互联互通以及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可发挥关键作用，

还认识到，鉴于亚太区域幅员辽阔、情况多样，而且部署不同配置和模式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都适用可行，因此陆基和海基光纤电缆网络都将对开发无缝区域信息空间发挥关键作用，

注意到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在改善亚洲与欧洲之间的电信联通方面的持续进展，并注意到成员国在联大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6 决议、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4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9 月 4 日第 67/298 号决议中对该项目表示支持，

认识到利用完备的基础设施提高各成员国之间的联通程度，可有效地用于保护环境及减少管理和应对灾害风险，从而保护宝贵的生命和环境，同时帮助加快经济增长和改善生活水平，

强调有必要促进开展跨部门协作以发挥协同增效，主要是信通技术、能源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之间的协同增效，

赞赏与国际电信联盟和秘书处合作绘制陆基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区域地图，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²

1. **核可**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a)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高速公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制定同时涵盖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的政策和技术内容的原则和规范及总体规划；

(b) 考虑修订《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及《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以便收入马尼拉、阿拉木图以及帕罗专家磋商活动的成果中概述的共存内容，而且涉及这类修订的事宜应透过各自协定下设立的亚洲公路工作组及泛亚铁路网工作组今后开会处理；

2.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支持执行上述建议；

² E/ESCAP/71/18。

3. 请执行秘书：

(a) 推动分享在运用信通技术减少、管理和应对灾害风险以及建设电子复原力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及教训；

(b) 主要通过各次区域办事处提供必要支助，从而便利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工作；

(c) 继续开展关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的事实调查举措及分析工作，包括与国际电信联盟及区域政策研究机构合作完善其地图；

(d) 继续与包括国际电联、世界银行、亚太电信共同体、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及亚洲开发银行在内的国际和区域伙伴协作开展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方面的工作；

(e) 与国家、区域及国际发展伙伴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作，推动交流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开发方面的相关良好做法、经验和知识，包括深入分析可能阻挠整个区域努力无缝同步部署基础设施的政策和监管障碍；

(f) 通过审查良好做法等工作探索进一步发挥跨部门协同增效的途径，进而对整个区域的信通技术、能源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之间（包括基础设施沿线共同铺设光缆工作）如何发挥利用协同增效提出解决办法建议；

(g) 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
